

附件三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申請表
【管道一 書面審查】

准考證號碼					照片黏貼處 (請黏貼 2 吋證件照)						
一、基本資料											
考 生 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就 讀 學 校	縣(市)		市(鄉鎮區)		國小		年 班				
家 長 姓 名			與學生關係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(宅) (公) (行動電話)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縣(市) 市(區鄉鎮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(之)										
二、推薦資料											
推薦人 簽名		推薦人 隸屬單位		推薦人 職稱		與學生 關係					
推薦說明：(請就學生一年以上之美術學習具體表現，如參與之競賽、展覽活動及所獲之評價等加以說明)											

(接下頁)

三、獲獎紀錄表(提供資料若有不實，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；表格不夠，請自行增列)

競賽類型	得獎日期	競賽名稱	獎項或名次	辦理單位
國際性				
全國性				
其他				

五、鑑定同意書

本人已經詳閱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且同意其內容，故同意本人子弟_____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。

此致 清華附小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

家長：_____（簽章）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六、檢附資料(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，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)

- ☐ 書面審查申請表：內容應詳實填寫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(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)。
-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(正本核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
- ☐ 依據已填寫之獲獎紀錄表，附上相關競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3 份(正本核驗後發還，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)、競賽手冊影本 1 份。
- ☐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(貼妥郵資 35 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等資料)。
- ☐ 繳交書面審查費用新台幣 800 元(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免收審查費用)；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受理申請人員核章：_____